

# 解百AB座辅营配套项目

(招标编号: CTSC-2024-044)

##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	1
二、投标须知 .....	4
三、评标办法 .....	20
四、招标人特殊说明 .....	22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六、投标文件格式 .....	70

# 一、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解百 AB 座辅营配套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招标人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投标人资格的法人参加投标。本公告通过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杭州商旅集团官网（<https://hzslgroup.com>）及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解百 AB 座辅营配套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商铺的给水、排水、供电、油烟系统的供货安装，因施工场地的特殊性，部分内容投标人需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在夜间规定时段进场施工，其余需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在规定时段进场施工。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2.2 总工期：共 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3 最高限价：308.5935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机电安装工程贰级及以上；

3.4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中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安装项目业绩（如**施工合同中包含机电安装施工内容，须同时提供建设单位证明，证明中机电安装施工金额需不低于 300 万元。**）。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竣（交）工验收证明（如竣（交）工验收记录或竣（交）工验收备案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及标书费发票截图发送至 1104640552@qq.com 邮箱报名，并获取相关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 500 元。**扫描以下二维码缴纳并完成自主开票。（注：必须点击完成开具发票）**



成套-代理-GCZB-03-[2024]008-1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5.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线下递交）：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5 楼 1510 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5.3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线上递交）：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纸质投标文件线下、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均须递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若投标文件线下、线上有出入的以线下纸质为准。

## 6. 其他事项

本项目在本次公告同时在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杭州商旅集团官网（<https://hzslgroup.com>）及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等事宜。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解放路 251 号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1770641126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2 楼 1212 室

联 系 人：王超、唐中宝

电 话：15268124902、13757153226

备注：若对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有疑问，可参考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手册（投标方操作）或联系商旅数发公司屠佳琦（13645716757）。

## 二、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解百AB座辅营配套项目
2	建设地点	杭州市解放路251号
3	建设规模及工程说明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承包方式	<b>包工包料</b>
5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设计及本招标文件要求。
6	招标范围与要求	<p>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人不提供临时场地，投标人需考虑该部分费用；</li> <li>2. 施工场地无垃圾堆放点，投标人需考虑垃圾及时清运的费用和方案。</li> <li>3. 投标人夜间施工，需要降低噪音，请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li> </ol>
7	工期要求	<p>共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p> <p>部分电缆隔油池等施工如甲方需要根据整体调整进度的不计入总工期，且费用不予增加。</p>
8	资金来源	自筹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0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建造师（项目经理）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条件和标准的（包括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2、企业停止市场活动，3、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4、建造师停止市场活动，5、建造师无安全考核证书（B证），6、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B证）过期，7、建造师有在投、在建项目，或有在建工程已经业主同意调离并在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但在投标文件中未附相应备案资料，8、建造师资格不符合要求，9、注册建造师资格过期）；</p>

序号	项目	说明与要求
		<p>②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④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b>2) 初步评审内容：</b></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持证人应按《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规定提供新版电子证书，否则该条评审不予通过）；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p> <p>⑦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b>3) 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b></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p> <p>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序号	项目	说明与要求
		<p>⑤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投标人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安责险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元整</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以下帐户：</p> <p>收款人（全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p> <p>帐 号：201000065548152</p>
1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要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6	答疑问题提交	<p>本工程不进行集中答疑，请投标人于<b>2024年5月17日17:00</b>前以书面形式发送word电子版E-mail到以下邮箱： 1104640552@qq.com；</p> <p>联系人：王超</p> <p>联系电话：15268124902</p> <p>逾期不予受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各条款。</p>
17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线下递交）：一正四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序号	项目	说明与要求
		<p>(光盘或U盘)；</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递交)：一份；</p> <p>3)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另外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p> <p>装订要求：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宜300页以内)可分别单独或合并装订，A4幅面，双面打印，卡纸作封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8	投标书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p>收件单位：<u>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p> <p>地址：<u>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10会议室</u></p> <p>时间：2024年5月31日9时00分。</p>
19	开标会议地点及时间	<p>地址：<u>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10会议室</u></p> <p>时间：2024年5月31日9时00分。</p>
20	评标标准及办法、定标	<b>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
21	履约保证金	<p><u>合同协议书签署后15天内提交合同总价的2%。</u></p> <p><u>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现金转账。</u></p>
22	最高限价	<p>招标控制价<u>308.5935</u>万元</p> <p>投标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p> <p>风险控制价<u>246.8748</u>万元</p> <p>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原则上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p>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个。
24	备注	<p>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p> <p>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3、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属招标人。</p> <p>4、本项目中标人需确保施工时杭州解百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若无法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资格，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能够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补足招标人的损失。</p> <p>5、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及评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70%。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取费标准的70%。执行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p>

# 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至第5项所述。

1.2本次招标根据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等规范组织和实施。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1.3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1.4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理，电表、水表的表后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2、工程范围及工期

2.1工程范围

2.1.1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2.1.2本工程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招标人明确指令增加的工程量。

2.1.3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工期要求

2.2.1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2.2.2因工程建设需要，施工单位需加强日常维护。日常维护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3、资金来源

3.1本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所述。

4.2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

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但须投标人自行评估与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许可和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招标人特殊说明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7.2 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8.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告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适当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文件形式（邮箱）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邮箱）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招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汉语）。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商务标（包括电子光盘或U盘）和技术标三部分文件组成。

11.1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社保缴纳证明及身份证）；
- （3）投标函；
- （4）投标承诺书

- (5)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书复印件）；
- (6)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有关证书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报价统一格式。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编制软件的问题必须修改的，报价内容不得缺失，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计日工表
- (12) 表1-4-2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提供EXCEL格式电子文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时提供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提供EXCEL格式电子文件，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EXCEL格式的商务报价电子文件一份（内容应为11.2条款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11.3技术标（宜300页以内）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不限于）：

施工方案；

- ◆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目标，达到质量目标的措施；
- ◆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措施；
- ◆网络进度计划，确保工期措施及主要阶段的工期控制点；
-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劳动力安排计划。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与顺序编排目录。

12.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简练、精干，控制篇幅。

## 13、投标报价

13.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材料价格变化等风险因素。由投标人根据现行预算定额依据和企业内部定额测算，结合市场价格信息，企业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自主报价。

13.2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用、风险费、地方或行业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等。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投标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工程总报价用人民币元表示，保留整数。

13.3本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原则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投标人不得变更，其余未列入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已列项目的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3.4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要求凡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投标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13.5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所列项目，投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措施项目，总价一次性包干，费用单列，计入总价。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

**13.6 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

13.7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13.8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总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14、投标货币

14.1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5、投标文件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合理且为招标人所需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但其投标将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作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同时已作出同意放弃和/或豁免招标人因延长投标有效期而导致投标人现实和/或有损害的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数

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规定的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指定的形式递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指定的帐户。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4日以内尽快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3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16.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3)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递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4) 投标人实施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在投标中实施虚假承诺、隐瞒或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有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行为。

##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4 招标文件附表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均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7.5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

18.2 密封要求：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18.3 投标文件的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必须统一装订成一册并密封包装。

##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19.2 若招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而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相关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责任和制约，均须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19.3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存在缺乏竞争性等其他情况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决定终止本次招标及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该等情形下，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同意放弃和/或豁免招标人因终止本次招标而导致投标人现实和/或有损害的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返回给投标人。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根据本须知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根据本须知规定，自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包括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5 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志、密封；

## (五) 开 标

## 22、开标

22.1至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停止开标，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2.2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日由招标人主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公开进行。

22.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前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投标授权书原件（同时在投标文件内也提供授权委托书），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招标人工作人员验证确认。

22.4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详细评审。

22.5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由招标人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第22.3款规定；

（3）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4）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5）公示投标人名单，由投标人确认企业名称是否正确，若无异议，各投标单位按照标书递交顺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7）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8）开标结束

22.6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7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2.8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发包人应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招标人选择申请转变发包方式的（本工程选择申请转变发包方式），应当公开开标。

## 23、投标文件的开标阶段审查

2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六) 评 标

### 24、评标会议

24.1 开标会议结束后, 召开评标会议,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公开开标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合同授予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规定发现的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7、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工程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进行评标, 详见“三、评标办法”。

27.2 经评审后的有效标少于三家时,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仍具有竞争性, 可继续进行评审; 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 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8、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顺序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除投标函外)进行复核及评审, 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 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 调整计算后数值;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 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如发现投标人的表格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表格的内容调整;

(2) 除投标函外，如果结转前与结转后的数据不一致，以结转前的数据为准，调整结转后的数据（结转过程中，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函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4) 校核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报价合计，如不一致时，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使其一致，然后按比例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各项使其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一致。

28.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8.3投标书中在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或是招标人决标时未发现的错误，而这些错误有可能引起投标人潜在获利，或者明显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允的，招标人将要求评标委员会复议。

## **（七）合同授予**

### **29、合同授予**

29.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三、评标办法”所确定的中标人。

### **30、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招标人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约束，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 **31、中标通知书**

31.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32、合同的签订**

32.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本次招标投标实质条件以外的任何补充、更改或修订，中标人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确定。

32.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32.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

包) 给他人; 分包必须获得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违反该等规定, 招标人将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以及终止合同, 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 **33、履约保证金**

33.1 合同签署同时, 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五、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33.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撤销中标通知书和/或解除合同,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4、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三、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先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评审区间、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一）资格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确定评审区间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 15 家的，所有投标单位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全部进行评审。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多于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即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先去除 N 家单位 (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家数\*10%，数值四舍五入) 的报价，再按投标报价从高到低的顺序去除 N 家单位，然后对剩余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一次算术平均；最后对第一次平均值以下（不含平均值，不含先前去除的 N 家单位报价）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以第二次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该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作调整），并依据基准价（含）以上的投标单位家数，从下面二种方法选择其中一种进行评审：

2.1. 基准价（含）以上的投标单位多于 15 家的，取基准价（含）以上的投标报价前 15 名按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评审；

2.2. 基准价（含）以上的投标单位不足 15 家的，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15 名，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评审。

###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合理低价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四）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将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四、招标人特殊说明

### 一、关键施工技术方案要求：

#### 1、施工技术方案。

2、各投标单位必须认真踏勘现场，了解建筑物结构，熟悉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道路等情况，以充分考虑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本招标文件中未详尽描述相应的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人经现场踏勘后根据自身条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于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任何考虑，但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4、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招标人有推荐品牌/厂家的，投标人可在推荐品牌/厂家中选择其一或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

如投标人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则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该产品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厂家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在推荐品牌/厂家中选择其一，或列出品牌/厂家不符合招标人设计要求，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厂家中任选其一，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修改投标价格。

招标人未推荐品牌/厂家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厂家，并填入“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备注栏中。

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或厂家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投标报价材料（设备）对应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在施工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未列出品牌的材料要求更换，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按投标价计取。各设备按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需设置支架、基础、配置电源或防雷接地（除工程量清单有单列外），该项费用应包含在该设备的投标报价中。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报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无法提供，则招标人有权选择该材料其它推荐品牌/厂家或选择与其推荐品牌/厂家同档次的材料，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修改投标价格。

5、工程完工后，需对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所需费用单列，计入措施费报价，未在措施费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或该项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6、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施工方案”应该满足设计和设计明确规范的要求并与投标报价一致，施工方案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投标人优惠。施工方案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须得到招标人及监理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投标文件中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方案或由施工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招标人不予考虑。

7、由于工地现场空间狭小，民工生活用区及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不允许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住宿做饭。相关费用根据市场行情计算，计入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8、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做好现状成品保护工作，符合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所需费用单列，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中，如有损坏中标人必须原样修复或进行赔偿。

9、施工过程中，需要的临时围挡等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中，不再单独计算；临时围挡、标识标牌根据招标人要求。

10、因政府性因素导致的停工、窝工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消化。

11、垃圾无临时堆放点，不能堆置于施工区域以外的任何地方，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日产日清，清运时间为晚上11点之后，不得扰民，垃圾清运路线按招标人要求。

12、（如有）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交叉施工，可能会对施工现场堆放材料造成影响。中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综合考虑材料堆放是否需要租用或借用他人施工现场，并将因此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今后一概不作任何调整。

13、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杭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费用计入报价。若政府部门发布最新规范性文件要求以新文件要求为准，费用不予调整。

14、由于本工程施工时，尚在经营，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噪音和粉尘、刺鼻气味等，此类施工需在早上7点至晚上10点之前实施、并控制噪音，如遇特殊情况，需上报招标人，服从招标人安排。

15、推荐品牌材料（设备）表如下：

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电线电缆	江苏远东、浙江万马、永通、江苏宝胜或相当于
2	配电箱	杭州华益电气、杭州杭开、杭州鸿雁电器或相当于
3	油烟机及净化器	双尼Souniny、世纪百利、艾派蓝或相当于
4	管材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解百AB座辅营配套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上城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3588028087；

电子信箱：452064564@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23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的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4) 其他:

①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②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③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16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④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⑤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⑥ 《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⑦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⑧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杭建市发【2021】70号);

⑨ 《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试行)》(杭建市发【2020】107号)

⑩ 杭州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及“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杭安委〔2021〕6号）文件；

⑪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⑫ 《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⑬ 《杭州市试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全流程实施指南（试行）》；

⑭ 《杭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投资）需求标准》；

⑮ 《试点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第三方评价技术导则》；

⑯ 《杭州市政府采购绿色建材采购目录》；

⑰ 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文件。

⑱ 关于对西湖景区管理的不时发布的政策及文件。

以上文件若有新规定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按新文件执行。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1.3.7 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现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后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询标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及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施工过程中，如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其他合同文件的，则以最新修订的补充其他合同文件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以发包人解释为准。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上所述。任何不列入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提供。如不能按时提供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分批提供，发包人提供资料以不影响施工工

期为前提，承包人如确有证据证明因发包人未提供资料而影响工期的，应在该影响产生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工期不再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额外需要增加的，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按月提供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合同签订7日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2、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发包人要求提供对应电子文档的，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发包人收到7天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包括专用条款10.4工程变更文件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另外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2）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剩余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乐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监理代表（如有）。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第1.11.1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设计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等任何方式或理由转给或泄露给第三方上述文件内容，并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工程，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2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若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10.4.1条款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解放路251号B楼3F物业管理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

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主要包括并不限于：竣工图，竣工报告，技术复核资料，工程原始施工纪录（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及验收签证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的全部资料；竣工资料不齐全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① 施工中无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在发包的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② 施工中有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修改，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联系单，在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③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不能作为竣工图的，由承包人委托原设计单位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图6份及竣工资料8套（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对应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1式2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招标人、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及竣工相关资料要求以纸质形式提供，其中相片资料要求冲印或彩打后附上，影像资料以光盘形式；竣工资料中必须有壹套为原件竣工图及竣工相关资料。两套对应的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其中竣工图要求以CAD 和PDF 两种形式提供。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

（1）在工程竣工交付前，成品保护均由承包方承担，并承担相关费用。已竣工但未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免费代管，造成损坏或偷盗的，由承包人无条件维修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2）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要求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达到杭州市和上城区的工地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清场，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

（4）施工现场环境：如交通、饮水、污水排放、生活用电、通信等以现场踏勘为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合理安排好上述工作。

（5）工程在施工现场中的位置或布置：根据相关要求。

（6）根据杭建法发[2016]172号、杭建工[2009]312号、杭财基[2009]833号、杭城法[2009]99号文件，承包人应根据文件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必须包括扬尘实时监控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编制突发性事件处理专项方案。若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重大暴力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等突发性事件，要求立即上报并按照专项方案进行处理，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如承包人未按照专项方案及时处理，属于合同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及规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的基础、结构状况，地下管线、隧道、管沟、高低压电缆线等的埋设情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等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或塌陷。

承包人不得随意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除发包人许可外）对资料和现场已明确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

保护费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网（线路）铺设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负责与周边厂房、单位、社区村委、居民的协调及负责所有的施工程序及过程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许可，由此引起的任何工期与费用索赔将不获得批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从工程进场之日起到工程移交发包人止，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信访、行政处罚、司法诉讼等在工程开工至移交前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达到100%。承包单位须在相关数字城管投诉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整改，因此产生的整改及其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1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除合同约定的内容外，可以适时另行协商约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相应法规约定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项目经理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实行每日人脸识别签到考勤，每月到位率为80%（含）及以上，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即每月不少于24日历天，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等重要人员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责令承包人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迟迟不予以改正的，发包人将按10000元/月继续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项目经理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按5000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按照下述(2)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予以更换。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5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5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扣款，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且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否则，承包人则按10000元/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单位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3天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按5000元/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的工作者，包括：

(1)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3)违反发包方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到岗率不低于90%，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即每月不少于27日历天，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项目部成员到岗率低于上述规定，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单位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

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予以更换。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2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5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按2000元/次/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包括承包人自身）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方式：

（1）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现金转账，金额及期限为：合同总价的2%合同签署后15天内提交；

其他约定：

a. 为确保承包人全面、及时地履行本施工合同及其他因合同项下工程而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承包人同意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b.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额度不低于合同签约价款的 2%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c. 担保期间为自本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90 日。

d. 履约保函中须明确的担保责任范围：

①因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

②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③因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合同附件中格式和内容仅供参考，以本 3.7 条中内容为准。

e.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的，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应违约被扣除余额不足 50%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承包人不按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扣留。

f. 履约保函中另须明确：

①在担保期间，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担保单位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支付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需发包人提出证据证明其要求。

②履约保函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因合同项下工程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g.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将在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费用。

h.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壮；

职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750395；

联系电话：13738190306；

电子信箱：452064564@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23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承包人如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不能满足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质量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达到本工程质量目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合同签约价的2%计罚违约金,损失赔偿和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 根据杭建公发2010(558)号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维修且做好充分依据,再行界定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2) 其他：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由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施工进度修订产生的费用的确认，也不是同意对原合同工期的顺延和变更。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有权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的，调整后的价格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仅承担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其他损失及利润不予补偿。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7.5 工期延误

(1) 本项目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因国际化公共活动，政府重要会议、活动、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等，如亚运会、中高考、行业检查等各种影响因素，不得以上述原因为理由，提出工期增加和费用增加事宜，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2) 若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或若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的，则按文件要求执行）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费用不予调整，同时停工工期给予顺延。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a、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超过合同签约价格 10%以上(设计对施工图的明确、修改或澄清除外)，并且影响施工进度的；

b、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认证；

c、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当天累计8小时以上计算工期延误；

d、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认。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逾期1日的违约金为30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以上均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提供相关质保资料和技术资料，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并由承包人验收（如需检测、试验的，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验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包括卸货、二次搬运），保管费按（材料设备合同价）×1%计取，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验收，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需由其他专业单位安装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和相关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为安装单位提供安装条件。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不作调整。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要求选择信誉、服务良好的试验、检测机构，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图纸、规范或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要求的，为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及为本工程验收移交需要进行的各项试验、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外），不再另行计算。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其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同时工程变更管理按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有关制度实施（有新文件时按新文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参照方法按下列方式处理：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市场价由甲方、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

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算。组价根据《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发生当期的造价信息（先《杭州造价信息》正刊（市区），后《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两者均有的，取其中较低者；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市场价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或者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现行的计价依据和信息价并结合投标优惠率（优惠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

②重新组价的单价若遇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项的，可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市场价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提出合理的变更项目单价，并经发包人确

认后调整，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现行的计价依据，并结合投标优惠率（优惠率=1-投标总价/最高限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工程量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风险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综合单价。

(5) 其他：

①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

② 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若无投标材料价格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

③ 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的补偿，但属应该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 施工技术措施费按项为单位计算的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4.1条（3）执行。如有甩项工程，招标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⑤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按10.4.1条（3），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⑥ 现有管线（燃气管、给水管、电力管、路灯、军用光缆、通信）、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道路、设施、设备、隧道、管沟、高低压电缆线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告知、预见或列项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现状雨、污水管线保护费用包干。

⑦ 其他未明确内容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文件执行。

⑧ 本工程上述所有涉及价格、工程量、工期等的变更签证，在由监理人初审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报送审计审定为准。

⑨ 项目竣工验收前，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均应及时申报，竣工验收后施工方申报的工程变更业主将不予接收和审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⑩ 招标施工图已明确的分项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已计入综合单价报价，按图纸及清单中包括的内容进行实施。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按 10.4.1 条的相应原则确定。

其中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磋商响应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A、工程所需、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报价时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B、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C、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商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D、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E、其他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除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因素为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外，其余因素均属于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固定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计入磋商响应总价中。

上述风险范围外的工程量、估价的变更的操作，总体要求应承包人据实发起，由设计、监理审核确定，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相关原则进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杭建市〔2011〕198号文相关规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_\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_\_\_

① 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已列项目的综

合单价：        

③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条款规定外的人工费、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涨跌；

④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⑤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⑥ 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按项为单位计算的，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实行包干，不得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费用，但用项除外；

⑦ 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为费率包干；

⑧ 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⑨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

⑩ 费用增减的范围为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或在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发包人强调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投标时考虑相应的风险；

⑪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品牌（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品牌的也全部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的，由承包人将相关产品资料提交发包人后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包干；

⑫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现行预算定额、计价规范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①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②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4.1的约定计算。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20%（需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28天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审核合格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全额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回，若不能足额扣回的，在第二次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回，以此类推直至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有关资料及下月计划。如未按期上报的，则当月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至下月，相应月度的进度款也延至下月审核并支付。

(2)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最终核定的为准。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最终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4)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结算审计审核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为20%。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方式（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 月工程进度款（包括工资性工程款和其他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由监理单位根据每月进度进行签证后上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核定后支付当月已完工程量的月工程进度款。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月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85%，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按月足额予以支付（即月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20%），其他工程进度款按照月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65%予以支付。

(2)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结算经审计审核确认后支付至98.5%（结算

价款经审计审核确认后支付至100%前, 承包人需缴纳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 如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 则发包人将在结算款中直接预留质量保证金)。

说明:

①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 按杭建市(2018)161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执行, 如不及时支付, 视作违约,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如后续有相关新文件, 另签补充协议。

② 随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 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该部分费用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支付,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按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款项50%的费用扣罚, 直至扣除所有费用。

③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或降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直至原因消除为止:

a.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规行为时; 经通知整改而未改的;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施工情况);

b. 工程实际进度较计划总进度落后 10%以上, 或有不能如期完工的明显迹象时;

c. 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存在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时;

d. 工程期间, 承包人有应负责赔偿之事发生, 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解决前;

e.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 承包人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f. 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工程款时觉得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工程资料等未达到工程要求及整改未到, 可以不审批工程款, 直至整改合格后在审批。

④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 发包人根据政府审计部门的要求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并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的结算手续。

⑤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⑥ 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须做到专款专用, 不得将本项目工程款项挪作他用, 且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和查看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及去向。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相关款项凭证等资料。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除满足通用合同条款外, 还应根据发包人相关规定, 必须附详细的清单、费用明细表, 并附监理单位审核意见书、发包人审核意见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在每月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报送发包人，审查过程中如监理人认为资料不完整或对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或者修正，监理人的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完成后的进度款申请单后应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次月底之前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允许发包人有30天以上的误差，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拖欠进度款为由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发包人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对支付分解表完成审批或要求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均不产生视为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的后果。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和政府有关规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2)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监理和质量监督站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则工程验收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方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验收并获通过为止。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实际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4) 本合同工程质量为合格，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验收，否则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需按工程总造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保责任。

(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

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6)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继续提交竣工验收时尚未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不在指定期限内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不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7)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附光盘、照片），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因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或因承包人原因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延期办理等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并由此发生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损失。

(9)发包人向相关管理交付工程期间，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留部分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交付手续，直至发包人认为可撤走之日止，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位及时进行维修。

(10)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和退场工作，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10日内承包人人员（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施工现场，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如拖延清场和移交竣工资料，按拖延工期处罚及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11)工程完工后，需对工程按本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投标时所需费用已单列，计入措施费报价，未在措施费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或该项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2)消防验收是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组成部分，在未通过消防检测单位检测、消防部门验收及开业前安全检查之前，不进行整体竣工验收。施工方需进行消防报警与联动系统调试等一系列有关消防验收的配合作业，施工方不得以投标施工区域只是A座大楼部分为由，在进行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调试中另行增加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但金额不超过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金额不超过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的有关规定及监理人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的有关规定及监理人要求。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10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无正当理由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14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纸质及CAD软件图纸）。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结算完成后并接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后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审批后完成支付。

其他说明：

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和追加审核费组成。其中追加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审计追加费计算公式：核增金额\*5%+（核减金额-送审金额\*5%）\*5%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3)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保证金额为结算审计价的1.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在工程竣工结算后，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发包人的修复通知采用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书面留置通知等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协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除合同约定允许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分包项目外，承包人不得存在其他分包或转包行为，一旦发现并核实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除立即取消转包或违法分包外，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2%的罚款，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同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同时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承包人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阶段监理单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规格、型号、品牌和其他性能的要求不能满足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承诺约定的（以较严格的条款为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承诺约定的（以较严格的条款为准）材料造价的20%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至满足要求，且不得影响工期。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则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因此引起的逾期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期逾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专用合同条款 7.5.2 款约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20%的管理费用），上述违约金额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7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双倍扣罚上述修复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及其他相应条款的约定。

(8) 因承包人原因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中约定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发包人补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项目转包给他人等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施工场地直至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移交。新的施工单位签约价与本合同签约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及工程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清理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应按前述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

(5) 当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中约定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

地震(震中距施工现场十五公里内)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注:承包人须定期按要求提供保单备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以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文件中,须逐一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并列明人员、设备及各项设施清单;工程实施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发现未按

投标文件实施的，根据投标清单予以扣除。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质[2009]8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0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积极整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将在可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使发包方声誉受到损害，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费用，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2）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纸质工料分析表由中标人（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且不得弄虚作假与投标书报价不一致。

（3）如果投标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矛盾，以综合单价为准，进行调整。

（4）投标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正确等质量问题应在投标时及时提出。

（5）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应

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材料封样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发包人（招标人）有推荐品牌/厂家的，投标人须在推荐品牌/厂家中选择其一或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如投标人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则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该产品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厂家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在推荐品牌/厂家中选择其一，也未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厂家中任选其一，投标人（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修改投标价格。

（6）招标文件所属前附表、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补充文件视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询标纪要内容作为附件，是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7）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如期进行前期施工配合工作，安排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专业技师、技术工人驻现场，及时调进机械设备和构筑相应设施。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工程师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队伍，且发包人有权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或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撤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招标人就安排相关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投标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相关工程等顺利穿插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相关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进去。承包人要配合专业施工单位进行配合协调工作，因组织协调不力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招标工期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工期（包括各专业所有分包工程施工工期），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分包工程交叉作业的整体计划要求，为各专业分包工程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

（11）施工周期如涉及跨年度施工工程，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春节放假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采取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12）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

若承包人未达到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改正，而不予费用补偿。

(13)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包括材料设备中有相关检测内容的检测费用等）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做调整。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并经发包人确认。

(14)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取消或调整招标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15)工程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后再行界定责任。

(16) 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监理部门及发包人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无权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否则，该变更发生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认可。

(17)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超过三个月时间且经发包人催告后半年（含）以上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8) 投标人（承包人）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包括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考虑相关费用，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及要求。如投标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错误而有可能引起的潜在获利，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19)询标纪要及承诺书，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做为本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20) 投标人（承包人）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包括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考虑相关费用，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及要求。如投标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错误而有可能引起的潜在获利，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文物建筑本体不少于5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杭州上城区解放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571-87016888

传真： /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账号：1202020109006110427

邮政编码： \_\_\_\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2:

## 廉政协议书

甲方: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了共同抵制经营不正之风,促进销售,净化市场,甲乙双方就违反职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及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书系甲乙双方于2024年 月签订的《 》(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的补充合同,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不得向履行《施工合同》的招标人人员和与履行该合同业务有关的人员个人(以下简称甲方人员),直接或间接的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和馈赠,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赠券、奖励等任何形式的含有金钱或物质或权益内容的贿赂或馈赠。

三、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书约定。若遇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和馈赠的,乙方保证拒绝索贿要求并及时通知甲方。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实施了任一贿赂或馈赠行为的;或者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后乙方未通知甲方,或者虽通知甲方但仍然全部或部分满足索贿要求而实施了任一贿赂或馈赠行为的,对此,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停止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或剩余款项。

五、甲方依据本协议书第四条约定停止向乙方支付的剩余工程款,乙方同意由甲方视乙方贿赂或馈赠行为的情节,酌情选择下列方式中的任一方式处理:

1、全额归甲方所有。

2、按乙方贿赂或馈赠总额的5倍计扣;剩余工程款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再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累计总额的50%计扣;剩余工程款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再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实施贿赂或馈赠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书不因《施工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变更、解除、终止。

八、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024年 月 日

附件3:

## 安全协议书

甲方：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此项工程为\_\_\_\_\_，甲乙双方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该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证该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并如期完工，根据“安全第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特签订改造工程安全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乙方对该项目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负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切实落实到每个施工人员。
2. 乙方必须指派一名或多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和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协调与甲方共同管理事项。
3. 乙方进入大厦工作必须遵守大厦的安全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施工，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和设备事故，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认真落实整改。
4. 甲方保安员对乙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甲方对施工现场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事项和要求应向乙方讲清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 二、现场管理规定

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佩挂临时施工出入证（此证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非施工楼层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区域。
2. 乙方因施工需要进行动用明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及吊装作业等特种作业必须经过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操作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应急管理部和住建部门监制），并落实防护措施，落实监护人，确保安全施工。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电瓶等充电，严禁乱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线路、插头、插座和照明灯具。
4. 乙方每天必须清除施工现场的木屑、刨花、零碎木料；对施工作业用的氧气瓶、乙炔瓶和油漆等可燃、易燃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的区域和专用房间内，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5. 乙方在每天工作结束后，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认真检查，确认无隐患后，

关闭电源，通知保安清场锁门后人员方可离去。

6. 乙方在施工区域按规范要求配备灭火器材；

甲方：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024年 月 日

附件4:

不可撤销银行担保函

编号: \_\_\_\_\_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受益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拟(已)与  
(下称被保证人)签订一份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以下  
简称合同), 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我行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履约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小写) \_\_\_\_\_ 万元。

我行保证: 如被保证人未能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上述合同时, 我行在收到加盖受益人  
公章的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仅说明: 1、因被保证人出现何种违约情形而使受益人有  
权向保证人索赔; 2、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后 \_\_\_\_\_ 个银行工作日内, 无条件且不  
可撤销地支付受益人的索赔款, 直至上述最高担保金额。

本保函自我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失效。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 \_\_\_\_\_ 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附件5:

## 工程结算授权书

致:

根据\_\_\_\_\_合同约定,为了严格工程结算管理,并保证工程结算的合规性和准确性,经本公司研究后授权如下:

1. 我司特授权\_\_\_\_\_同志(身份证号: \_\_\_\_\_)(造价师证号: \_\_\_\_\_)代表我司全权负责该项目工程结算事宜。该同志的有效签名为\_\_\_\_\_,经该同志签署的文件我司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2. 经我司授权的\_\_\_\_\_同志为我司在职人员,随授权书提供该同志近壹年以上有效的公司社保证明及造价师资格证明材料。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 工程结算承诺书

XXX 建设单位:

我司对送审的 XXXXXX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如下郑重承诺:

一、我司报送的与结算审核相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责任(详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清单)。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我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二、保证竣工结算资料一次性送至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任何经济性资料。并承诺如下:

1、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所提交的“工程竣工计算资料”存在遗漏,我司将放弃遗漏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

2、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所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存在漏项和少计工程量,我司将放弃漏项和少计工程量部分的结算金额。

3、如所报送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的变更签证,本公司同意按照无效签证处理。

三、在本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我司将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及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勘察现场、核对结算稿等相关审计工作,确保结算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我司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结算复审的要求。

四、收到建设单位审计部门的审核结算初稿,我司将及时组织核对,并于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审计部门,逾期不反馈视为无异议。

五、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21-(28)条约定,工程结算造价经审核后,超过 5%以外的核增额、核减额的审计费用(以核增、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为基数,费率按 5%计算)由我司承担,我司自行与负责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公司结算该费用。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7:

## 承诺函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中标\_\_\_\_\_，我公司会严格执行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要求，承诺不会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我单位自行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发放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本项目的民工工资保障问题，如存在经济纠纷责任及因经济纠纷给贵司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24年 月 日

## 六、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解百AB座辅营配套项目

（招标编号：            ）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社保缴纳证明及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4: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7.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附件5:

## 业绩（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

序号	类似工程业绩表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且合同金额1.2亿元的业绩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附件6: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到位率承诺			
简 历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 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 承诺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 岗 位	项目 经理							
	技术 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 岗 位	.....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 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记录。